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經校長核准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榮學字第1000014270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文學字第104001432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明學字第1100013231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4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安學字第1140015941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九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增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之獎懲事件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校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」之申請案件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（一）行政主管代表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健康中心主任組織之。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薦或遴選教師代表各2位擔任。
 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擔任。
  - （四）前述委員以任意性別為之，唯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3分之1，若有不足時 授權由學務長遴聘之
- 四、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委員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以連任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開會主席，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通過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八、 會議進行時，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  - （一）委員或其配偶，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。
  - （二）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之親屬者。
  - （三）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單位師長者。
  - （四）委員於該獎懲事件，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- 九、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十、 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
- 十一、 本會審議決議後紀錄陳校長核定公布執行。
- 十二、 議決書以學校名義發函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、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、學生本人；接到通知不服議決事項者，十天內可向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